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學生留校讀書自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立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開放學校場所，提供學生讀書自習之用，以激勵讀書風氣，提昇讀書效率。

參、對象：高三學生登記自願留校讀書自習者。(以留校自習天數多寡優先安排座位)

肆、時間：113/9/9(一)至 114/1/3(五)，18:00 至 21:00。

(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前一日、模擬考、定期評量不開放)

伍、場所：行政大樓綜合教室(三) (若人數過多會另通知場地)

陸、申請程序：欲留校自習者，於 9/4(三) 12:30 前將申請書送交**教務處課務組**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留校讀書自習採自願、不強迫、不收費、事先申請原則辦理；未依規定申請而擅自留校者，不得進入晚自習場地。將採固定座位安排，上限 42 人，以留校天數高者優先安排。晚自習作息時間如下：
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17:00~18:00	晚餐時間	自行用餐，18:00 前入座 (為保持環境整潔，請勿於自習室內用餐)
18:00~19:40	自習時段(一)	18:30 以後不得進場
19:40~19:50	休息時間	離開座位時，切勿影響他人自習
19:50~21:00	自習時段(二)	
21:00	統一放學	值日班級整理環境、關電源

- 二、同學需先在原班教室或校外用完晚餐後，方得進自習場所參加讀書自習；自習場所內(外)皆不可用餐，僅可喝水及瓶裝飲料，身體不適者需全程配戴口罩。自習期間必須遵守留校自習規定並服從輪值教師之指導，不可隨意走動、擅自離開自習場所及任意更換座位。若違反上述規定經勸阻仍不改正，予以違規記點 1 次；值日生缺席且未尋職代完成工作者，違規記點 2 次，記點累計達 **3 次** 以上者取消其留校自習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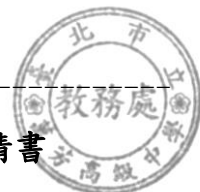
- 三、因事、病不能參加者須填妥留校自習請假卡，經由家長及導師簽名後，於 3 日內 將請假卡交回 **教務處課務組**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
- 四、點名缺席經登記後未辦理請假手續累計 **8 節** 以上、或請假節數達留校總節數 **3 分之 1** 以上者，取消留校自習資格。(遲到/早退累計 2 次視同缺席 1 節；1 天留校自習計 2 節次)

- 五、每日排定值日生，在自習後將自習場所環境清理乾淨；離開時關閉門窗、電燈、冷氣，並儘速返家。

- 六、本學期因出缺席狀況不佳而被強制退出或未遵守請假規定者，不得再參加晚自習，若有特殊狀況者，須經導師同意後，持導師證明至教務處各別報名參加。

- 捌、本實施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學生留校讀書自習調查申請書

學生 3 年 班 號 姓名 經徵得家長同意，申請留校讀書自習。

自習期間願接受師長的督導，遵守秩序及相關之規定事宜。(請於下表勾選到校讀書自習時間)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
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導師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(請簽全名)

手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